(上接 D42 版)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账面原值	14,130.16	14,130.16	14,130.16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	72.66	508.59	944.52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	72.66	435.93	435.93

1、商誉产生的原因

2020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对英唐科技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通过持有英唐科技 20%的股权比例,享有其主要资产英唐大厦扩建后所对应建筑面积的使用权,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要,建立稳定的办公场所,满足未来业务规模、研发规模、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对办公场地的需求,改善研发实验室条件,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020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出资人民币 6 亿元收购英唐科技其他股东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和赵燕莲合计持有的 80%股权。2020 年 10 月 27 日,英唐科技完成了该项股权的工商变更,公司持有英唐科技 100%的股权,英唐科技成为远望谷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公司收购英唐科技时,交易对价与英唐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 1.41 亿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并成本	75,000.00
--现金	60,026.19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14,973.81
合并成本合计	75,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0,869.8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130.16

该商誉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详见下表:

英唐科技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差额
货币资金	14,058.48	14,058.48	0.00
应收款项	0.02	0.02	0.00
固定资产	1,333.77	1,333.77	0.00
无形资产	58,366.23	1,853.34	56,512.89
预付账款	18.63	18.63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2.26	62.26	0.00
其他应收款	14,973.81	13,476.43	1,497.38
在建工程	0.00	219.63	-21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4	374.39	-374.35
借款	13,560.00	13,560.00	0.00
应付款项	70.09	70.09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73.32	0.00	14,07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	240.00	0.00
净资产	60,869.84	17,526.85	43,342.99
取得的净资产	60,869.84	17,526.85	43,342.99

2、商誉减值的依据

(1)商誉所包含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值处理

在企业合并中,资产评估增值会导致其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从而形成一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所得税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满足初始确认豁免的要求,均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导致多确认同等金额的商誉,该部分商誉亦不是“核心商誉”。

公司对“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 2020 年 6 月出版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第五章案例 5-11【因收购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商誉及其减值问题】案例分析: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目的,可能需要将整体商誉划分为两部分:核心商誉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对于核心商誉,应按照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进行处理;而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减少所得税费用,该部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实质上即为减少的未来所得税费用金额。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其可减少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亦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因此应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商誉减值准备。

3、英唐商誉减值情况

公司在完成非同一控制下对英唐科技控制权的收购后,产生商誉 1.41 亿元,依据上述处理原则,按照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报告期内的转出金额来计提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分别为:72.66 万元、435.93 万元、435.93 万元。

综上,公司对英唐科技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 2020 年 6 月出版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第五章案例 5-1【因收购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的商誉及其减值问题】的相关条款,对英唐科技商誉减值计提是合理的、充分的。

(二)FE Technologies Pty Ltd 和 ATID CO.,LTD 商誉

1、商誉及商誉减值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商誉账面原值	商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商誉账面价值
FE Technologies Pty Ltd	3,216.44	1,801.24	1,415.20
ATID CO.,LTD	2,499.44	2,499.44	0.00

(1)ATID CO.,LTD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 RFID 简易读写器市场,于 2015 年 7 月通过子公司 Invengo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间接持有 ATID Co.,Ltd(以下简称“韩国公司”)股份,韩国公司主营读写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8 年,由于手持机市场竞争加剧,韩国公司传统手持机研发技术受到挑战,同时因为部分核心客户要求产品升级影响了大额订单的交付,导致韩国公司销售业绩不达预期。因对未来几年扭转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18 年年末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同时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并执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对韩国公司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FE Technologies Pty Ltd

FE Technologies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 RFID 解决方案,公司依托澳洲公司实施在国际图书馆业务战略部署。

A、澳洲公司经营情况

澳洲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一季度
FE Technologies Pty Ltd	营业收入	4,696.44	6,741.13	6,264.46	1,738.25
	净利润	96.89	-145.64	-1,004.45	42.89

澳洲公司聚焦海外图书馆业务的发展,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澳大利亚、新西兰已有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公司大力支持其积极开拓欧美图书市场。

2020 年至 2022 年,受全球经济环境低迷等因素影响,澳洲公司在开拓欧美图书市场过程中面临较大的市场压力,为尽快抢占市场份额,重点突破美国市场,公司采用低成本战略并增加了市场开拓费用及研发投入,净利润亏损。公司相信随着更多的海外图书馆对 RFID 技术和应用的了解,澳洲公司业务的发展将会保持长期向上的态势,公司也会调动国内在生产、物流和研发端的优势,积极配合澳洲公司在欧美市场的开拓需求,保持澳洲公司在新兴市场的竞争力。

B、澳洲公司商誉减值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澳洲公司截至每个报表日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评估,然后得出预期总收益,再将预期总收益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并加和,估算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此来确定澳洲公司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当可收回价值小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时,意味着商誉存在减值。

a、收益期及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澳洲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收益期按永续确定。每个报告期末预测增长期确定为未来五年,预测期后为稳定期,稳定期的现金流量按增长期最后一期的金额计算。

b、2020 年至 2022 年,澳洲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对应报告期末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2020-12-31	7,458.75	7,314.20	144.55	144.55	1,801.24	0.00
2021-12-31	7,436.06	7,143.33	292.73	292.73	1,801.24	0.00
2022-12-31	7,742.96	8,490.74	0.00	0.00	1,801.24	0.00

综上,2022 年因澳洲公司按收益法计算的可收回价值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且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公司未对澳洲公司商誉计提减值。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澳洲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一季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在手订单达成了年初预算目标。

二、请结合英唐科技的收购时间、相关建筑施工许可证的获取时间、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改扩建对于建筑面积及补交地价的调整等,说明 2020 年至今对英唐大厦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所进行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房产税及土地增值税的确认情况、改扩建支出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化或资本化情况、对于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英唐科技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1、2020 年 10 月收购英唐科技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二条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完成对英唐科技 100%股权收购时点,按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所涉及的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884 号)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具体评估增值部分明细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收购时点评估值(2020/10/31)	收购时点账面价值(2020/10/31)	增值
货币资金	14,058.48	14,058.48	0.00
应收款项	0.02	0.02	0.00
预付账款	18.63	18.63	0.00
其他应收款余额	14,973.81	14,973.81	0.00
减:坏帐准备	0.00	1,497.38	-1,497.38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973.81	13,476.43	1,497.38
其他流动资产	62.26	62.26	0.00
固定资产	1,333.77	1,333.77	0.00
在建工程	0.00	219.63	-219.63
无形资产	58,366.23	1,853.34	56,51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4	374.39	-374.35
借款	13,560.00	13,560.00	0.00
应付款项	70.09	70.09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	240.00	0.00

在英唐科技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时,其所在土地有一栋旧建筑物英唐大厦(现更名为“远望谷大厦”),远望谷大厦和所在土地分别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面净值	2020 年 10 月 30 日(账面价值)	评估增值	2020 年 10 月 30 日(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332.27	-	1,332.27
无形资产	1,853.34	56,512.89	58,366.23

远望谷大厦对应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金额 1,332.27 万元。

远望谷大厦所在土地的账面价值即无形资产金额 1,853.34 万元,因英唐科技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就改扩建项目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以下简称“规土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认为未来增值的主要是改扩建后的远望谷大厦,故评估增值均计入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后金额 58,366.23 万元。

2、英唐科技无形资产摊销及费用化、资本化情况

(1)英唐科技原有土地原始成本及使用年限

2018 年 9 月 27 日,规土局与英唐科技签订深地合字(2000)0121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在如下方面做出调整:

A、该宗地号由原合同 T205-0039 变更为 T205-0119,土地面积由原合同书 7662.9 平方米调整为 6356.72 平方米,减少的用地中:760.2 平方米作为原 T205-0039 宗地提高容积率的贡献用地;545.98 平方米为原合同约定由乙方建设并担负全部费用、产权归政府的道路。上述减少的用地已由规土局无偿收回。

B、T205-0119 宗地的总建筑面积调整为 28605 平方米,其中现状已建建筑面积 12508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16097 平方米,包括:研发用房 15997 平方米(含 1430 平方米的贡献性研发用房)、物业管理用房 100 平方米。

C、英唐科技应向规土局补交地价款共计(人民币)19,277,053 元。

英唐科技按上述补交地价金额于 2018 年 9 月计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会计科目核算。

英唐科技土地的原始成本按照其与规土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土地出让金、缴纳的契税等相关税费,作为土地使用权初始入账价值。补充协议未对土地使用年限进行调整,仍为 2001 年 1 月 9 日至 2051 年 1 月 8 日,公司根据会计政策,按 50 年的使用年限进行平均摊销。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英唐科技未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英唐科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及费用化、资本化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费用化金额	300.83	1,805.00	-
资本化金额	-	-	1,805.00

说明:2020 年度英唐科技仅 11 月和 12 月纳入远望谷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第五条规定:“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应当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七章“无形资产”第四节“无形资产后续计量”规定:“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应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是专门用于生产某种产品的,其所包含的经济利益是通过转入到所生产的产品中体现的,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应构成产品成本的一部分。”

公司 2020 年 10 月完成英唐科技收购工作,根据英唐科技与规土局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英唐大厦所在地块须在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动土施工,且在 2021 年 8 月 1 日前竣工。远望谷在取得英唐科技公司股权时,原改扩建工程尚未开展,且距离审批的竣工到期日已不足 1 年,原计划的改扩建完成可能性较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第五条规定:“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应当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因英唐科技并非房地产公司,且后续改扩建房屋也无对外销售计划,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在未取得新的改扩建审批及工程施工前,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未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故将实际改扩建前,即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处于改扩建前期准备阶段的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 12 月 6 日,英唐科技取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远望谷大厦改扩建工程正式开始,建设期内其土地使用权所包含的经济利益是通过改扩建远望谷大厦而实现的,即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是构成远望谷大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属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成本,符合无形资产摊销资本化情形,2022 年 1 月开始无形资产摊销资本化处理计入在建工程。

3、在建工程及改扩建支出具体金额

英唐科技近三年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3.48	1,290.32	6,761.43
其中本期新增:			
工程款			3,466.10
英唐大厦旧建筑值转入		1,121.93	
土地使用权摊销			1,805.00
其他	13.48	154.91	200.01

2021 年 12 月 3 日,远望谷大厦改扩建项目获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664 号,该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2021 年 12 月 6 日,英唐科技取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远望谷大厦改扩建工程正式开始,公司将原英唐大厦建筑物净值 1,121.93 万元转入在建工程。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该工程仍为在建状态。

2022 年,与远望谷大厦改扩建相关的工程款、土地使用权摊销等相关费用,均计入在建工程。

(二)土地增值税的确认情况

2020 年 8 月,远望谷对英唐科技进行增资扩股,取得英唐科技 20%的股权,目的是通过持有英唐科技的股权比例享有其主要资产远望谷大厦扩建后所对应建筑面积的使用权,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要,建立稳定和充足的办公场所。后由于英唐科技原股东自身原因要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英唐科技的股权,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故买入剩余 80%的股权。

按照《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细则的规定,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是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根据财税[2006]21 号的规定,投资性、合资企业暂免征土地增值税,但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投资性或者关联企业,或者与其建设的商品房投资、联合经营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外。英唐科技公司持有的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不是商业用地,且公司收购后是为了经营发展所需,并非建造商品房对外转让获取利益。另外,公司取得的是英唐科技的股权,不属于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即使要缴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人也应是英唐科技原股东。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判断该地块不属于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英唐科技股权变更后,未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也没有预提该税款。

(三)房产税的确认情况

1、英唐科技近三年房产税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24.91	33.21	33.21
是否有税收优惠	有	无	无
计税方法	从价计征	从价计征	从价计征

说明:2020 年度房产税金额为英唐科技单体报表数据,远望谷合并报表范围仅包括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房产税金额。

2、英唐科技房产税计算过程及 2020 年优惠政策: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房产原值 A	计税比例 B	税率 C	年应纳税额 D=A*B*C	2020 年减免金额
3,953.83	70%	1.2%	33.21	8.30

2020 年房产税偏低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英唐科技有享受减免房产税的税收优惠,2020 年度英唐科技享受房产税减免金额为 8.30 万元。该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减免性质代码 0008011607,为地方减免房产税。

综上,公司在对英唐科技整个收购过程中,已完成相关履约义务,不存在未缴纳税款的风险。收购完成后,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制定的审批程序推进远望谷大厦的改扩建工程,履行审核义务。会计核算方面,在归属期内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

三、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改扩建项目的最新进展、完工或预计完工时间,是否符合相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相关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附着物是否存在被收回或没收的风险,并结合合同或协议对股权转让的约定等,说明你公司对英唐科技的后续经营计划。

(一)远望谷大厦工程进展相关情况

远望谷大厦改扩建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新建建筑地下工程的东区部分完成负一层顶板支撑模板支护及钢筋绑扎,原有老楼西区负一层完成土方挖掘和外运,并完成部分筏板的钢筋绑扎。后续主要工程节点计划如下: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地下工程;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主体结构封顶;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及内部装修并交付使用。

(二)相关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附着物不存在被收回或没收的风险

公司在取得英唐科技经营权之后,一直积极努力推进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论证远望谷大厦建设方案等具体工作。

2021 年 12 月 3 日,远望谷大厦扩建项目获得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664 号,该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2022 年 6 月 28 日,英唐科技取得远望谷大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远望谷大厦建设期间,遇到非土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竣工延期的情况,根据深圳市规划国土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用地开工竣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规土规【2018】11 号),公司向土地使用权出让方申请延长开工、竣工期限,并对不能按时开工、竣工原因进行说明并举证,将来在通过规土局的规划验收时根据实际延期时间计算并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

综上,远望谷大厦改扩建项目建设在正常推进中,符合相关合同及协议约定,相关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附着物不存在被收回或没收的风险。

(三)公司对英唐科技的后续经营计划

深地合字(2000)0121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规定“六、本块土地用途为高科技研发。七、本块土地性质为非商品房用途,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附加条款(1)本地块只能用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进入高新区的项目。

根据深地合字(2000)0121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第三条约定:“本宗地土地用途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土地性质为非商品房。本地块及地上建筑物(除移交政府的 1,430 平方米产业用房外)不得转让,且不得办理分证登记。本宗地内 1,430 平方米产业用房由乙方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产权归政府,性质为非商品房。”

公司没有转让远望谷大厦计划,将按照上述规定推进远望谷大厦改扩建项目建设。远望谷自 2007 年上市以来,一直没有研发中心用地,研发、生产及其他办公场地分散。远望谷大厦为英唐科技主要资产,大厦建成后将作为远望谷总部基地,建立稳定的办公场所,满足未来业务规模、研发规模、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对办公场地的需求。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1、对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评价由管理层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的估值方法、模型、关键假设的恰当性、商誉减值测试引用参数的合理性,包括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稳定期、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及其确定依据,结合评估结果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

2、向管理层了解有关物联网行业发展现状、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情况、客户订单情况、扩大市场占有率拟采用的产品市场、公司对开拓业务的规划;

3、结合英唐科技商誉产生的全过程,账务处理情况,结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合并过程是否正确,商誉产生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4、获取纳税申报表和查询税收优惠政策,重新测算报告期内各税种金额的准确性,检查会计处理、税款缴纳回单;

5、检查远望谷大厦改扩建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判断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开始资本化时间的合理性,复核当期资本化金额的准确性;

6、访谈负责远望谷大厦改扩建项目的负责人,了解公司长期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与在建工程相关的招投标制度、工程在建过程中的管理制度、工程审批与结算制度等,并执行穿行测试程序检查公司是否按制度约定执行;

7、检查在建工程账、合同清单,通过查阅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及英唐公司向供应商的银行付款记录,复核在建工程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对期末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通过定位、盘点现场拍照记录的方式对截至报表日的在建工程项目执行盘点程序;

9、检查该项工程相关的备案证、规划许可证,了解在建工程的进展情况、完工建成后的经营计划,综合判断该项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附着物不存在被收回或没收的风险。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对商誉计提减值的依据具有合理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公司收购英唐科技后已按税法规定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在建工程核算中无形资产摊销资本化时点合理、改扩建过程中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取得的该项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附着物不存在被收回或没收的风险。

问题 6、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33 人,同比减少 6.34%;研发投入金额为 6,940.51 万元,同比下降 8.13%;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为 1,572.21 万元,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22.65%,同比增长 1.29 个百分点;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 1,595.35 万元,同比增长 66.40%,本期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为 902.88 万元。

请结合本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具体项目、所处阶段、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相关政策及判断依据、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及其薪资水平等,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在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投入金额均下降的情况下,本期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化情况

公司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研发资本化,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2021 年		2022 年		研发资本化占研发投入比例	
	研发投入	研发资本化	研发投入	研发资本化	2021 年	2022 年
鼎汉技术	10,258.30	4,698.03	11,148.85	3,697.33	45.80%	33.16%
世纪瑞尔	8,855.75	0.00	9,123.66	0.00	0.00%	0.00%
康拓红外	8,574.40	867.25	8,672.31	0.00	10.11%	0.00%
达华智能	10,819.85	383.75	9,503.40	199.29	3.55%	2.10%
平均值	9,627.07	1,487.26	9,612.05	974.15	15.45%	10.13%
远望谷	7,554.61	1,613.49	6,940.51	1,572.21	21.36%	22.65%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在细分市场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研发方向及项目情况也不尽相同,研发资本化比例与同行业平均值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研发投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本化研发投入	2021 年	2022 年	变动率
期初余额	1,372.82	958.76	
本期增加额	1,613.49	1,572.21	-2.56%
本期减少额	2,027.55	935.62	-53.85%
期末余额	958.76	1,595.35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21.36%	22.65%	1.29%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第一批自主创新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始终专注于 RFID 核心技术,搭建了面向战略聚焦市场的专业研发中心,已经全面掌握 RFID 电子标签芯片核心技术、初步构建全球研发体系,提升了整体研发水平与创新能力。一直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开发创新产业化为主、引进消化吸收为辅”的开发原则,致力于各项技术研究,研发经费的投入在公司年度经营预算中一直占据主要的地位。

报告期,开发支出本期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67.68 万元,与研发投入金额下降的趋势匹配。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22.65%,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主要系澳洲公司为尽快抢占欧美市场,加大了研究开发投入。

综上,公司在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投入金额均下降的情况下,本期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有所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二、公司主要研发项目

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具体项目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第四代通用便携式 RFID 读写器开发	未结项
城轨车载读出器开发	未结项
智能终端读写器	未结项
高频大功率读写器研制	未结项
KIOSK X 开发	2023 年一季度已结项
TOUCHFREE 软件开发	未结项
基于摄像头的人流量统计器开发	未结项
使用 NFC 作为客户端 ID 的技术开发	未结项

主要研发项目中,有一部分为澳洲公司的研发项目。澳洲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 RFID 解决方案,公司依托澳洲公司实施在国际图书馆业务战略部署。随着更多海外图书馆对 RFID 技术和应用的了解,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海外的研究开发投入相应增加。

三、研发投入资本化相关政策及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企业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应当区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两个部分分别进行核算。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发生时计入开发支出,同时满足准则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为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公司制定了《内部研发项目核算规范》,并严格按照 CMMI 研发管理体系要求,对产品开发按四个主要阶段:研发概念提出阶段、研发立项、研发实施、研发成果进行研发生命周期管理,其中研究活动主要在研发概念提出阶段完成,开发活动主要在研发立项、研发实施、研发成果完成。研发项目立项前,公司从技术、市场、产品、成本效益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由决策评审委员会对研发项目立项进行评审,给出评审结论及意见。项目立项后,公司依据研发项目订单号对各研发项目开发、产品设计、产品测试而产生的材料、人工等费用进行汇集及统计,保证了研发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支出能够得到可靠地计量和归集。研发项目开发过程中,公司财务定期与研发沟通,跟进研发项目状态,根据各项目的实际开发状况,判断开发项目相关支出进行资本化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对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所进行的研发项目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技术攻关与研发方向,其成果能迅速提升公司产品品质,降低成本,更好满足客户需求,与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的技术需求相匹配。

在研发项目立项、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研发项目管理流程和开发支出项目会计核算流程,公司对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核算、归集和结转是真实的。

综上,研发项目投入资本化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增长切合实际业务。

问题 7、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47.29 万元,同比增长 11.12%,其中保证金余额为 2,356.40 万元,同比增长 22.38%。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674.67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38.85 万元,其中大部分款项性质为保证金。

请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对象名称、是否为关联方、相关款项形成原因,并说明针对保证金计提减值准备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间点及具体表现,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形成原因	期后回款状态
客户一	保证金	224.78	1 年以内	7.55%	11.23	否	按合同约定,由 218.54 万临时保证金和 6.24 万履约保证金抵成。	暂未回款,预计将在项目验收后 1 年回款。
客户二	保证金	180.00	1 年-2 年	6.05%	9.00	否	华润信托 ABN 贷款,存入保障基金 180 万元。	2023 年 2 月已回款。
客户三	其他	102.26	1 年以内	3.44%	10.23	否	公司退回政府补助,待项目验收后再由政府下发。	已提交验收程序,等待验收结果。
客户四	保证金	87.77	1 年以内	2.95%	4.39	否	按合同约定,部分项目款作为履约保证金。	暂未回款,将于项目质保期满后回款。
客户五	保证金	79.86	1 年-2 年	2.68%	3.99	否	按合同约定,部分项目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后回款。	2023 年 3 月已回款。
合计		674.67		22.67%	38.84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计提比例
组合 1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5%
组合 2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代垫及暂付款项	10%

综上,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与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往来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8、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5.0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 79.76%。

(1)请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其所持你公司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相关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情况,是否有能力偿还相关债务,相关股份是否有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2)请核实除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150,172,513	20.30%	147,580,000	98.27%	19.95%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00%	0.00%	0	0.00%	26,150,046	69.81%
合计	185,039,241	25.01%	147,580,000	79.76%	19.95%	0	0.00%	26,150,046	69.8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47,5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9.76%,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5%,对应融资余额 38,130 万元,质押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投资及支付相关利息:

1、2019 年,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等合计约 1.5 亿元。

2、2017 年,控股股东关联企业毕泰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收购 OEP 10 B.V.20%股权,投资款约 2.5 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